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454,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98,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34,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1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34,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1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34,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1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4、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34,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1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5、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154,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75,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 78,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299,9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 %；反对 75,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 78,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